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及 發行債務證券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實，根據協議之條款，承付票據已根據承付票據文據之條款發行予賣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均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